

山西省工业造型设计技工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为实现学校品牌专业建设、精品课程建设、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、信息化建设、高质量职业培训等内容，切实提高学校办学实力，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学校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。为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，明确其职责范围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指导、研究、咨询、审议和督导的组织机构。

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、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，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。在坚持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学校的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织

（一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19 人组成，由校长、分管教学的副校长、教学督导成员、法律专家、教学资源建设

专家、学科带头人、企业负责人及其他长期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组成。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聘任条件：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责任心强，办事公正；具备优秀的专业素养，工作在教学或教学管理一线，熟悉人才培养规律和学校教学基本情况；关系学校教学工作，有参与学校教学工作的精力，并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。

（二）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教务处推荐，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聘任。

（三）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；副主任 2 人；秘书长 1 人。

（四）根据学校实际，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教学督导委员会、学科建设委员会和导学委员会。

（五）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任期 3 年，可以连任。

（六）委员会委员如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，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可以终止其聘任。补充人选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，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后聘任。

（七）学校教务处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

（一）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方面的咨询审议机构，负有对学校教学工作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的职责，负有对学校教学重大事情提供政策与法律咨询和进行审议的职责。

（二）教学改革与研究

1、对学校教学改革的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，审议学校各种教学改革方案。

2、对改革方案的执行进行监督和指导，对执行结果及改革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评价和研究。

3、对教学改革与研究内容进行审议，并负责对教学改革研究成果进行评估验收。

（三）专业和课程建设

1、审议、指导学校专业的设置、调整和建设规划。

2、根据需要及时提出制（修）订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建议，提出制（修）订的原则要求，负责学校课程计划的审定并监督其实施。

3、审议、指导各类课程建设规划。

（四）教学资源建设

1、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。

2、推荐出版教材，评审优秀教材。

3、审议、指导学校信息化资源建设规划。

4、根据需要及时提出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方案的建议，负责学校教学资源建设方案的审定并监督其实施。

（五）实践教学

- 1、负责审定学校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。
- 2、对实践教学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
（六）教学评价

- 1、审定学校教学评价方案。
- 2、监督和指导教学评价，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和分析。
- 3、审定各类教学评优评奖标准和办法。
- 4、审定各类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和处理办法。
- 5、审定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结果。
- 6、对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进行监督指导。

（七）师资队伍建设

- 1、审议、指导学校师资培养与队伍建设模式和路径规划。
- 2、审定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方案并监督其实施。

（八）信息化建设

- 1、对学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的审议和指导。
- 2、审议、指导学校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的规划。

3. 根据需要及时提出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建议，审定并监督其实施。

（九）职业培训

1、 审议、指导学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规划。

2、 根据需要及时提出制（修）订各类职业培训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建议，提出制（修）订的原则要求，负责各类职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审定并监督其实施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的职责

（一）监督和检查各教学部门对上级和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贯彻执行的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课程思政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所有课程，紧紧抓住师资、课程、课堂、教学资源、网络学习空间五个关键要素，努力提升师生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确保学校教学工作严格执行党的方针和政策。

（三）参与学校组织的有关培养模式、专业设置、课程改革、教学资源开发建设、信息化建设、教学评估及教学改革的咨询和论证工作。

（四）按照教学安排配合教务处做好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和考试工作检查、实践工作检查和毕业工作检查等常规教学检查。

（五）进行常规教学纪律检查和监督，了解教学工作运行情况，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参与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咨询和论证；完成新进教师、青年骨干教师、优秀教师等不同类型的听课、评课工作，指导教师认真组织线上线下协同教学。

（七）深入了解教情、学情，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，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改善教学效果。

（八）参与学校组织的教学竞赛、教学观摩、教学评优、职业技能培训等教学活动。

（九）对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研究，并做好教学督导信息的通报、反馈工作。

第七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的职责

（一）组织学科建设、改革发展的战略性研究，提出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设置与调整的意见、建议并提交专业论证报告。

（二）为制订和修改学科教学标准，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标准和实践课教学标准、职业技能培训标准、知识与技能的考核标准与方法、调整课程结构等工作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，组织指导教学资源开发、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指导专业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。

（四）指导、协助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，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。协助学校落实“双师型”教师的实践锻炼场所。

（五）推荐兼职教授、副教授、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到学校讲课，积极开展各类学术讲座，指导、合作开展职业培训，协调产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。

(六)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。

(七) 对本专业科研、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咨询。

第八条 导学委员会的职责

(一) 协助上级部门制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政策、规定和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方案。

(二) 协助学校学籍科落实学员信息注册、交费、入学、成绩管理等事项。

(三) 指导学校各专业课程学习计划、教学安排工作的落实。

(四) 指导、督促学员完成各项学习任务；解决学员学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，并做好问题信息的通报、反馈工作。

(五) 参与学校开发、建设各类教学资源；指导学员在学校网站及其他平台有效应用。

(六) 参与学校制定、发布各类教学信息，构建并维护多媒体和网络学习环境，实现线上线下教学有效衔接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。

(七) 参与组织各类考试工作，包括考试安排、监考教师安排，制订考场纪律、惩处条例等；做好学员成绩的分析、总结及反馈。

(八) 参与学校处理学生学籍变更（退、休学）和毕业管理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制度

（一）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专题研究学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。

（二）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重大问题，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重大问题的决策要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参加方为有效。

（四）教学指导委员会作出的提议经校长办公会通过，由教学副校长负责落实执行。

（五）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所讨论的学校内部问题要严守秘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山西省工业造型设计技工学校。